

「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」觀察項目

項次	項目	可能行為表現
(一)	攻擊行為	指推、抓、踢、打、咬、捏人等行為。
(二)	自我傷害行為	指以拳頭、手掌擊打身體各個部位、以身體各部位撞擊牆壁、咬或嚴重吸吮身體各部位、以手指拉扯、扭擰、刺、挖身體各部位、吃非食物的物品如鐵釘、菸蒂、排泄物、不斷地嘔吐或反芻食物等行為。
(三)	固著行為	指反覆聽相同歌曲或機械聲、注視旋轉物品、一再用手摸相同質料的東西、嗅聞物體氣味、學習興趣侷限在狹隘範圍(如：只會依序排卡片、收集發票等)、極度依賴某些東西、環境中物品擺設改變會情緒不安等。
(四)	自我刺激行為	<u>頭部自我刺激</u> ：如不斷地搖頭、點頭、轉頭等行為。 <u>臉部自我刺激</u> ：如癡笑、舔物、扭轉嘴唇、牙齦發出聲音等行為。 <u>身體自我刺激</u> ：如身體不斷地前後搖晃、左右搖擺身體、不斷尖叫、聞自己身體的味道、沖洗身體、觸摸自己、公然手淫等行為。
(五)	破壞行為	破壞或損毀物品。
(六)	過動、衝動行為	<u>過動</u> ：如注意力短、注意力無法集中、無法控制自己乖乖坐在座位上 1 節課等行為。 <u>衝動</u> ：無法等待、對自己行為的後果欠缺考慮等行為。
(七)	反抗行為	指愛頂嘴、不聽從老師或其他人的指示、欺騙、說謊、偷竊、口語毀謗、取笑他人、參與幫派活動、無理取鬧、蹺家、逃家、容易違反學校或家長的規定、使用猥褻性暗示的語言等行為。
(八)	焦慮／憂鬱／ 畏懼行為	<u>焦慮</u> ：持續擔心、緊張不可能發生的危險或災難等。 <u>憂鬱</u> ：無價值感、悲觀、經常責怪自己、很少能感受到快樂或歡樂、會談到自殺或自己的死亡、對曾經喜愛的事物喪失興趣等。 <u>畏懼</u> ：異常害怕某種情境或物品等。
(九)	妄想行為	覺得別人找他麻煩或迫害他、不相信別人、懷疑別人等。
(十)	其他	非屬於前面九項觀察項目者